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民陣拒交代問題 警方應果斷取締

民陣違反《社團註冊條例》，早前被警方要求提供詳細資料，但直至昨日，民陣依然拒絕。警務處處長鄧炳強表示，警方正與律政司研究，不排除有進一步行動。事實說明，民陣違法在先，拒絕回應在後，警方已有足夠理據依法予以取締。

警方於上月底要求民陣提供六項資料，包括不申請社團註冊的原因、過去十五年民陣舉辦公眾集會和遊行的時間和地點、民陣收入來源、開支和銀行戶口等。這本是再正常不過的要求，但民陣卻一避再避、一躲再躲。其召集人陳皓桓一時稱民陣是「聯盟」非「社團」，一時又聲稱「沒有組織可以保留15年的資料」、不會逐一回應警方的提問云云。公眾要問：連基本的資料都不敢公開示人，民陣到底害怕什麼？

香港是法治之區，任何一位市民、一家企業或註冊團體，只要有收入，就要依法申報，如果當局有質疑，就會要求當事人或企業提供更詳盡資料以備查核，這是最基本的法治常識。而不論民陣如何狡辯，其作為一個政治組織並長時間運作，這是毫無疑問的，民陣也沒有凌駕法律的特權，警方要求其提供資料，完全是依法辦事，也是給予辯白的最後機會。如果合法，公開資料即可，但民陣的表現，何異於「不打自招」。

連日來攬炒派為求逃避問責，不斷攻擊抹黑特區政府及警方。如果依法辦事就是「打壓」，那麼法律存在又有何用、香港還能算得上是法治社會？事實上，民陣不僅僅是非法運作，更涉嫌違反國安法。從每年發動的所謂「七一」遊行，到2019年修例風波大量出現的非法集結及暴亂，民陣都扮演了極其關鍵的角色。可以說，民陣舉辦的活動，既非法，更非和平，而是充斥着暴力。法庭日前判決黎智英、李柱銘、黃之鋒等組織及參與「非法集結」罪成，並一一宣判，就是對民陣所謂「和平集會」的法律定性。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也指出，「和平集會」已經被濫用，外國傳媒所謂「和平集會無罪」的看法，是漠視「香港是法治社會」，也跟西方所謂重視法治原則相違背。特首的話一語中的，數年前美國爆發「佔領華爾街運動」，據說也是和平進行，最終不是被取締了嗎？

違法就是違法，不管民陣如何鼓動如簧之舌，都掩飾不了其非法社團的本質。自從去年底民陣被警方調查的消息傳開後，攬炒派組織不是急於「跳船」，就是與之劃清界限，這說明攬炒派內部對民陣的非法性質心知肚明。可以說，不管民陣如何強作鎮定、負隅頑抗，都挽救不了樹倒猢猻散的結局。

警方已經給了民陣充足的時間和機會去回應質疑，但民陣已用實際行動說明，他們拿不出合法的證明，也不想交代問題。如此情況下，繼續縱容無異於是對法治的踐踏。警方應果斷採取行動，立即取締，以彰法治。

更重申警方會多做教育工作，提高年輕人外，王進洋不單自認會是大麻吸食者，更拋出「大麻不是毒品」的荒謬言論。

轉播奧運「三贏」之舉

距東京奧運會開幕只剩下七十多天，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宣布一個好消息，政府已出資買下東奧會轉播權，交由本地五間電視台免費播放。

由特區政府出資買下奧運轉播權，這是破天荒第一次。原因不難理解，東奧會一推再推，兼且在疫情下舉行，現場氣氛及商業廣告價值已大不如前，香港私營電視台本已經營運困難，沒有足夠動力「入標」。但奧運會畢竟是最重要的體育盛事，香港體育健兒沒有「缺席」，港人也絕不能因沒有轉播而「無緣」奧運。

特區政府沒有固於以往「放任市場自行決定」的思維，而是果斷出資購買轉播權，展現了管治新思維，值得肯定。雖然轉播費多少是商業機密，但相比過去兩屆的費用為低，這是一個合理的價錢，完全值得付出。

更重要的是，這是一次傳遞正能量、增強港人國家意識的好機會。各國運動員在競技場上的表現，體現的是個人天賦和努力，也是國家綜合實

力。當港人看到國家隊及本港健兒取得佳績，五星紅旗和香港特區區旗升起，國歌奏響，自豪感會油然而升。

另一方面，運動員在場上頑強拼搏、力爭第一的精神，也會將正能量感染給市民，激勵市民在逆境中保持樂觀情緒。香港人平時忙忙碌碌，一家人也未必能頻密交流，借觀看奧運之機，可以坐在電視機前一起觀看賽事，增進感情。

而對於參加比賽的運動員來說，有沒有電視轉播關係重大。已獲入場券的「劍神」張家朗及「跳馬王子」石偉雄，昨日均表示喜見港府購得東奧轉播權，可以讓家人疲下安心留港為他們加油打氣。

由於日本疫情未見緩解，東奧會存在一定變數。日本政府近日表示東奧會「有可能」繼續舉行，態度並非十分堅決。但可以肯定的是，萬一東奧會停辦，特區政府可以取回所有的轉播費，公帑不會受損失。

龍眠山

區議員葉子祈拒戴口罩被警票控

巴士上公然犯法 一哥斥教壞年輕人



葉子祈在巴士拒戴口罩，更指責勸止的市民，最終被票控。



一哥在會上除不點名批評王進洋及葉子祈兩人外，更重申警方會多做教育工作，提高年輕人的守法意識。



市民自發到場撐一哥

【大公報訊】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昨日出席灣仔區議會會議，大批市民及團體自發前往灣仔民政事務處外聲援。他們手持「忠誠勇毅 心繫香港」、「支持警察 嚴正執法」等標語，高舉國旗，高喊口號，為「一哥」打氣。團體「香港政研會」成員向《大公報》記者表示，今次活動完全是自發的。自修例風波以來，警務工作異常辛苦，卻從未令市民失望，為維護社會安全做出了巨大貢獻。今日特地前來為「一哥」打氣，希望香港能繼續維持良好的社會治安。

攬炒派西貢區議員葉子祈，日前在巴士車廂內沒有戴上口罩，又破口大罵其他乘客，其醜態被拍成短片在網絡瘋傳，引發公眾聲討。警方調查後，於昨日向法院申請傳票票控葉子祈，指其涉嫌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並嚴厲譴責葉子祈用歪理掩飾其自私劣行，警方會繼續積極調查事件是否涉及其他罪行，不排除會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葉子祈同日亦「跪低」，在區議會的會議中認罪道歉，甚至連沓一氣的攬炒派議員亦予以抨擊。警務處處長鄧炳強亦不點名批評有關行為「會影響年輕人的不守法意識」。

大公報記者 黃浩輝、龔學鳴

第三級罰款的一萬元。連日來被網民「洗版」痛斥的葉子祈，昨日在西貢區議會會議上就沒有戴口罩一事認罪向公眾道歉，不過未能平息眾怒。同為攬炒派的區議員陳耀初及陸平才重提去年九月區議會大會上，葉子祈不戴口罩還惡言以對事件，要求他道歉，但葉子祈依舊擺出一副懶得理會的嘴面不作回應。

王進洋「大麻歪論」亦捱轟 鄧炳強昨日出席灣仔區議會會議時，亦不點名批評葉子祈拒絕戴口罩，以及離島區議員王進洋曾稱「大麻不是毒品」，強調「作為議員應該令人尊重，但這樣去影響年輕人，確實會影響年輕人的不守法意識」。鄧炳強又表示，除了執法之外，警隊亦會多做教育工作，去年年中已經積極跟學校和家委會建立關係，並多與年輕人溝通。只有透過真正接觸，年輕人的守法意識才會提高，以及建立正向人生觀。

私隱例擬增起底罪行 可罰百萬囚五年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特區政府昨日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建議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打擊「起底」行為，最高刑罰可罰款100萬元和監禁五年。政府指出，近年社會上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起底」行為猶如「將個人資料武器化」，令當事人蒙受重大傷害。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接獲、主動發現，高達逾5700宗關於「起底」的投訴個案，公署亦曾主動聯絡、去信涉事網絡營運商，要求移除5905條鏈接，其中，約七成即共4328條鏈接已被移除。政府建議在條例中加入如下條文，若未經當事人同意，披露當事人資料並有意圖威脅、恐嚇或騷擾當事人或家人等，且當事人或家人亦因而蒙受心理傷害，有關人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罰款100萬元和監禁五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可罰款10萬元和監禁兩年。

倡賦予專員要求糾正權 政府亦建議，賦予專員調查和檢控的權力，如有合理理由，可要求任何人提供相關資訊、文件、物品、回答專員問題及協助調查等，亦可以申請手令進入處所搜證。此外，私隱專員可因應社會上已出現或很大機會可能出現大規模或重複違反條例的情況，向法院申請禁制令，阻止特定人員或群體的「起底」事件。此外，政府亦提出賦予專員要求糾正涉及「起底」內容的法定權力，專員可向任何人員送達糾正通知，指示在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對方可提出免責辯護並證明有合理辯解未能依時執行糾正通知，否則即屬犯罪。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認為，香港現時的私隱條例十分落後，未能與時並進，加上罰則不重、打擊面不大，一直如同「無牙老虎」，更未能處理起底行為，相信今次修例能更有效打擊「起底」行為，加強阻嚇作用。

烏煙瘴氣！攬炒派區議員開會飲紅酒

由攬炒派把持的區議會亂象不斷，昨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期間，竟有議員公然飲紅酒。有建制派區議員嚴厲譴責並向區議會主席、「民協」的楊或投訴，質疑有關人士違反《區議會條例》、區議員守則，涉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等。不過楊或卻包庇稱飲酒並無違反區議會條例云云。不少市民批評荒謬行徑，呼籲有關部門跟進調查，嚴肅處理。

主席竟指沒違反守則 深水埗區議會昨早開會期間，身為區議會副主席的伍月蘭，連同「民協」何啟明、公民黨周琬雯等攬炒派議員，公然飲紅酒。與會的民建聯劉佩玉即時向楊或提出整頓會議秩序，但未獲理會，並指無違反區議會條例。



多名攬炒派深水埗區議員，公然在會上飲紅酒，令人嘩然。左二為劉偉聰，中為何啟明。

到烏煙瘴氣，真係頂唔順！」此外，昨日再有多名攬炒派區議員在《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前辭職，包括黃大仙區劉珈汶，大埔區林名溢，北區林淑菁，屯門區張可森及馬旗，東區鄭達鴻，元朗區伍健偉。 大公報記者龔學鳴